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CHZC-G2025-0003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耕地质量综合示范
区建设项目一有机肥采购与撒施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8-CHZC-G2025-0003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耕地质量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与撒施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高淳区康乐路 186 号 住所地：金坛区薛埠镇倪巷村东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 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耕地质量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与撒施服务项目 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商品有机肥，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供货期：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商品有机肥	吨	1870	400	748000
2	撒施服务	亩	2200	42.5	93500
合计：					8415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8-CHZC-G2025-0003）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位，并提供验收标准、货物清单。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提供货物储存场所。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安排再次过磅称重，并由乙方统计提供单据，甲方进行验收签字。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相同的发票。

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分发到户，供货全面完成后一个月内，凭农户签字确认单（送货单）、镇街农服中心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验收核实的数量结算，经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保护科（区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保护站）确认无异议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0%，剩余 10%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

第十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贰 年。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培训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储存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相关费用计入总价，安排抽检送检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高淳区康乐路186号

电话:025-68512807

时间:2025年8月7日

乙方(供应商):

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金坛区薛埠镇倪巷村东北侧

电话:0519-82766665

时间:2025年8月7日

